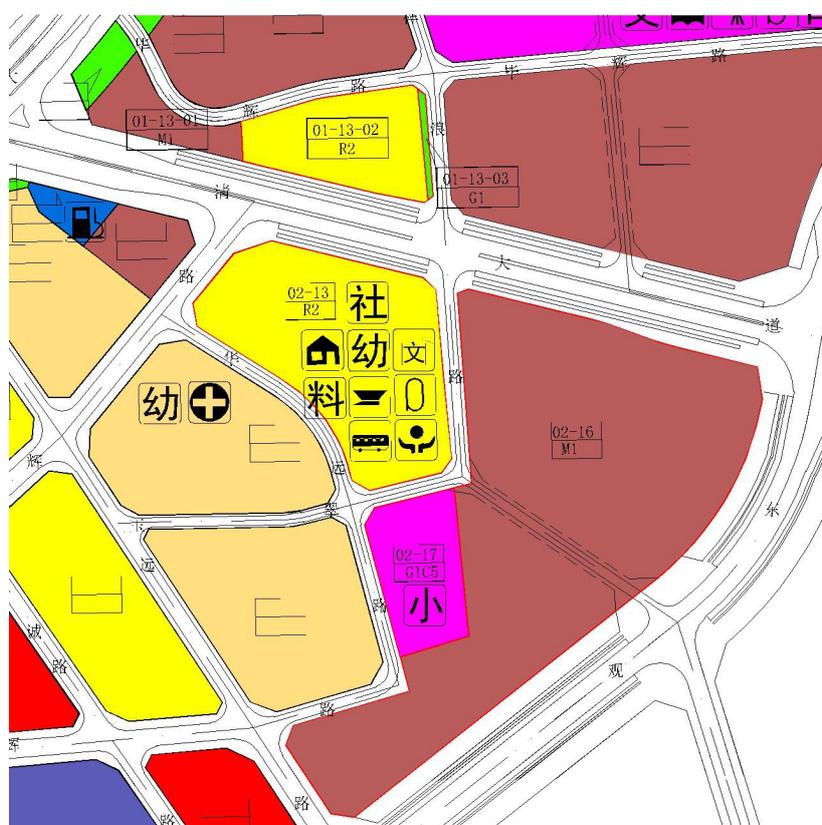


关于[大浪南地区]法定图则 01-13、02-13、02-16、02-17 等地块局部调整的公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2020 年第 4 次局长办公审批通过关于[大浪南地区]法定图则 01-13、02-13、02-16、02-17 等地块规划调整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01-13-01	M1	普通工业用地	4598	3.0	-	规划
01-13-02	R2	二类居住用地	10849	5.5	-	规划
01-13-03	G1	公园绿地	469	-	-	规划

02-13	R2	二类居住用地	27790	5.5	社区警务室(100平方米)、文化活动室(1000平方米)、社区体育活动场地(占地1500平方米)、社区管理用房(300平方米)、社区健康服务中心(1000平方米)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(1500平方米)、社区服务中心(400平方米)、公交首末站(2500平方米)、15班幼儿园(占地4500平方米)	规划
02-16	M1	普通工业用地	71218	-	-	现状
02-17	GIC5	教育设施用地	8941	-	24班小学	规划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
 2021年2月1日